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14 版)

注 1: 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予以测算。

注 2: 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3: 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0 年 6 月 8 日(T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 35 人参与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缴款金额(元)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王海波	复旦张江	董事会主席、总经理	9,000,000	是	8.33%
2	苏勇	复旦张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0	是	6.67%
3	赵大君	复旦张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0	是	6.67%
4	李军	复旦张江	副总经理	5,400,000	是	5.00%
5	杨小林	复旦张江	副总经理	5,400,000	是	5.00%
6	甘益民	复旦张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400,000	是	5.00%
7	薛燕	复旦张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400,000	是	5.00%
8	王罗春	复旦张江	职工监事、研发总监	2,160,000	是	2.00%
9	余岱青	复旦张江	职工监事、质量总监	2,700,000	是	2.50%
10	张文伯	复旦张江	研发中心总经理	4,140,000	否	3.83%
11	陶纪宁	复旦张江	研发总监	1,980,000	否	1.83%
12	蒋海平	复旦张江	研发总监	3,870,000	否	3.58%
13	沈毅君	复旦张江	生物技术药物经理	1,620,000	否	1.50%
14	管玲玉	复旦张江	产品规划与知识产权部高级主管	1,260,000	否	1.17%
15	王春祥	复旦张江	产品总监	2,250,000	否	2.08%
16	张爱民	复旦张江	物流部经理	2,250,000	否	2.08%
17	盖云宇	复旦张江	设备管理部经理	2,250,000	否	2.08%
18	秦雷	复旦张江	研究中心总经理	4,050,000	否	3.75%
19	金丽威	复旦张江	高级市场总监	3,330,000	否	3.08%
20	李小武	复旦张江	区域销售总监	2,430,000	否	2.25%
21	陈峻峰	复旦张江	区域医学服务经理	1,710,000	否	1.58%
22	郑伟	复旦张江	区域销售总监	1,800,000	否	1.67%
23	王福峰	泰科药业	区域医学服务经理	1,890,000	否	1.75%
24	邓鹤复	复旦张江	区域销售总监	2,340,000	否	2.17%
25	但英森	复旦张江	区域销售总监	1,530,000	否	1.42%
26	高峰	复旦张江	区域销售总监	1,440,000	否	1.33%
27	陈峰	复旦张江	肿瘤事业部总经理	1,080,000	否	1.00%
28	袁夏	复旦张江	财务部经理	2,880,000	否	2.67%
29	徐大玉	复旦张江	信息管理部经理	1,260,000	否	1.17%
30	王鹤	复旦张江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2,070,000	否	1.92%
31	方吟辰	复旦张江	质量部副经理	2,880,000	否	2.67%
32	侯俊	复旦张江	溯源生物	1,080,000	否	1.00%
33	陈宇	复旦张江	泰州药业副经理	2,700,000	否	2.50%
34	魏巍	泰州药业	质量总监	2,250,000	否	2.08%
35	杨锐安	泰州药业	设备部经理	1,800,000	否	1.67%
		合计		108,000,000	-	100%

注 1: 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10,800 万元, 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0,735.20 万元。

注 2: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 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0 年 6 月 8 日(T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 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累计投标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 年 5 月 29 日(T-6 日)公布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 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 年 6 月 9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价格、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和 2020 年 6 月 10 日(T+1 日)公布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

(五) 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复旦张江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七)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 年 6 月 3 日(T-3 日)16:00 前, 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 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不得利用配售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6 月 1 日(T-5 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3、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证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 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 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还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2 日(T-1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完成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 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对资格。

4、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 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 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或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

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⑨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时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6 月 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 并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8、初步询价日且在 2020 年 6 月 2 日(T-4 日)12:00 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网下发行对象能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

9、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和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10、最终获配未严格落实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1、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 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 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 获配后未严格落实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及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及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